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基层能力建设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T机、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1人，营业收入为364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582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CT机、便携式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2765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7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达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专题报道 >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专题 > 相关概念

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2018年08月06日 13:11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 扫码访问

2011年6月18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采购头条

- 财政部公布2026年第一批政府采购代理...
- 《政府采购法》修订草案公布 即日起面...
- 人大常委会！我国拟修改政府采购法 系...
- 财政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...
- 赵乐际主持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...

政采动态

- 财政部国库司与英国能源安全与净零部...
-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召开新能源汽车政府...
- 2026政府采购湘江论坛暨政府采购法修...
- 内蒙古：问题整改与源头治理同步推进
- 上海市财政局印发《上海市预算单位财...

购买服务

- 甘肃省财政厅推动政府采购服务改革走...
- 四川省财政厅：深化政府采购服务改革 ...
- 坚定改革信心 走深走实北京政府采购服...
- 广东将低空经济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服务范围
-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服务管理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南京安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☒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5MA1Y8C5K1B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4月16日	行业	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